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07學年度辦理高職繁星推薦校內甄選實施要點

一、依據：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二、組織與職責：

(一) 設置「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各科科主任、職業類科(學程)高三導師組成委員。

(二) 職責：本校推薦委員會職責為成立遴選推薦委員會、擬訂校內遴選規定並頒布與執行、受理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審查並決定校內推薦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名單排序。

三、目的：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四、報名資格：

(一) 全程就讀本校日間部及進修學校之高職應屆畢業生，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生，截至畢業前一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 25 學分以上者，始得參加。

(二) 各科、學程推薦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前 30%以內之學生參與校內甄選，若當年度甄選委員會公告異動，依甄選委員會公告之百分比為準。

(三) 商管群參加繁星甄選資格：

1、進修學校參加甄選：

(1) 建立初階甄選門檻：取商管群 3 年級上學期前兩次模擬考之平均成績，成績在前 30% 的學生得參加繁星甄選。

(2) 成績比序處理：日、夜校商管群成績共同比序。

2、進修學校不參加甄選：僅採計日校商管群成績比序。

五、推薦甄選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獎懲記錄：經品德教育改過銷過後，5 學期獎懲不得有警告乙次(含)以上之紀錄。

(二) 服務學習：5 學期服務學習時數，累計須達 50 小時。

(三) 專業證照：至少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乙張。

(四) 社團、幹部經歷二者共累計須達 100 分。(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甄選辦法標準表核算)。

(五) 校內外重要競賽成績五學期須達 10 分。

(六) 除第一項為必要條件外，第二至五項須符合三項。

校內外重要 競賽成績得獎 採計方式	不分名次	計分方式
	性質	
	全國	10 分
	縣級(地區級)	8 分
	鄉鎮級	6 分
	校內 (全校性)	4 分
	校內 (分科、年級)	2 分
1. 全國性競賽：指由公家機關主辦之全國或台灣區比賽。 2. 地區級競賽：係指參賽地區為兩個縣(市)以上者之比賽。 3. 縣級性競賽：係指縣(市)政府主辦之比賽。 4. 鄉鎮級競賽：公務機關或公務機關委託他人舉辦之競賽。 5. 科大院校所舉辦活動，比照地區級比賽計分。 6.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寫作、小論文等比賽比照縣級比賽計分。		

六、評選方式：

(一) 歷年成績及排名。

【第 1 比序】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5 比序】英文、國文、數學 3 科目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附件)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附件)

(二) 參與推薦甄選之學生，依比序高低決定本校推薦順序及備取順序。

七、本辦法經本校技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競賽、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展能節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40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賽競中華民國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賽競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括：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全國高中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 競賽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 際邀請賽決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 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錦標賽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	25 分
		乙級技術士	15 分
		丙級技術士	5 分

註：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則不予計分。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言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 CEF 照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 聽、讀 複試： 說、寫	有初 複試 分標 準	CEF 語言 能力 參考指標	非 初 複 試 計 分 標 準	託福 (TOEFL)	IELTS	劍橋大學英 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 驗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多益 測驗	劍橋大 學國際 商務英 語能力 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三項 筆試總 分	口 說 級 分			第一 級	第二級
優級	25 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7.5 以 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TLE Level 5 90-100 分		
高級複試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110-120	7 以 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 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	---
高級初試	20 分											

中高級複試	15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ALTE Level 3, 60-74 分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ALTE Level 2, 40-59 分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 分											
初級複試	5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ALTE Level 1 20-39 分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 (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全校幹部及社團部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 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 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括校內志工 (或服務學習) 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之時數證明採計, 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之志工服務紀錄冊, 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 經學校認可後, 方可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 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 (含以上者)	50 分	1. 社團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 (含假日及寒暑假) 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或校隊, 由合格教師或備專長者擔任指導, 且需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2.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 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 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	10 分	

1. 班級幹部名稱包括: 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 (學術) 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 (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 股長、康樂 (體育) 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他經學校認可為股長名稱之幹部。
2. 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 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 另班級幹部不含小老師。
3. 學校幹部包括: 學生 (自治) 會會長 (主席)、班聯會會長 (主席) 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班代表)。

4. 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5. 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6. 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認可之全校性志工。
7. 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始得採計。
8. 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
9. 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